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履行的审批程序

2021年10月15日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安世纪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为了公司上市后公司治理更符合实际情况，《公司章程》拟做修改，主要修订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括2名职工代表和1名股东代表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包括4名职工代表和1名股东代表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公司章程（2021年10月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16日